

一、措施簡介

本措施係指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賣回給台電，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量，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本措施藉由用戶自報需量反應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用戶可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與本公司簽訂「需量競價措施」契約，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的目的。

對用戶而言，選用本計畫的好處有二：

(一) 節省基本電費

用戶申請「可靠型」方案，若實際抑低容量大於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則依申請之抑低契約容量，可獲得每瓩每月最多48元之基本電費扣減。未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仍依所申請之抑低契約容量給予每瓩每月10元之基本電費扣減。

(二) 減輕流動電費

流動電費扣減為按次計費，用戶當次執行「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依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報價可獲得不同電費扣減。

二、措施內容

「需量競價措施」主要內容摘要如後：

1. 可選用對象	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得參與競價(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及離島地區用戶除外)
2. 實施期間	每年6至9月電費月份，用戶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3. 抑低用電時間及次數	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28小時。
4. 申請及報價方式	用戶應於每月20日前填具登記單及報價單，申請次月起之需量競價措施，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電費扣減方式（經濟型或可靠型）及抑低用電每度報價；其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

5. 得標及抑低通知	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6. 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之，但不得低於50瓩。
7. 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p>1. 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及例假日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惟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p> <p>2. 實際抑低容量：以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p>

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案例：

某一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220瓩，抑低用電日前5天相同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分別為150、100、200、150及200瓩，抑低用電日之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為50瓩，則

(1) 基準用電容量：

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及例假日除外）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平均值
 $= (150+100+200+150+200)/5 = 160\text{瓩} < \text{經常契約容量} 220\text{瓩}$

基準用電容量=160瓩

(2) 實際抑低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基準用電容量-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
 $= 160 - 50 = 110\text{瓩}$

(3) 圖示

8. 電費扣減	<p>1. 經濟型：</p> <p>各次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p> <p>2. 可靠型：</p> <p>(1)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當月基本電費扣減</td><td> ①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120% ②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 </td></tr> </table> <p>各次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p> <p>(2) 未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25%</p>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①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120% ②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①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120% ②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 × 40元/瓩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		
9. 電費加計	<p>可靠型：</p> <p>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p>		

三、電費計算範例

經濟型

〈例一〉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瓩，抑低契約容量300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抑低實績如次：4日400瓩、2日300瓩、1日40瓩。

計算：

$$\begin{aligned}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 (400 \times 4 + 300 \times 2) \times 4 \times 6 \\ &= 52,800 \text{元} \end{aligned}$$

註：其中1日抑低實績為40瓩，小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0瓩，故不予計入。

例一)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瓩，抑低契約容量300瓩，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每次抑低實績皆為400瓩。(每次均達成)
算：

$$\text{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40 \text{元/瓩} \times 120\% = 300 \text{瓩} \times 40 \text{元/瓩} \times 120\% = 14,400 \text{元}$$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text{瓩} \times 7 \text{日}) \times 4 \text{小時} \times 6 \text{元/度} = 67,200 \text{元}$$

加計電費：每次抑低均達成故以0計算

$$\text{當月電費扣減} : 1. + 2. - 3. = 14,400 + 67,200 - 0 = 81,600 \text{元}$$

例二)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瓩，抑低契約容量300瓩，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抑低實績如次：4日400瓩、2日250瓩、1日40瓩。(部分未達成)

$$\text{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40 \text{元/瓩} \times (1 - \text{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text{應抑低用電日數}) = 300 \text{瓩} \times 40 \text{元/瓩} \times (1 - 3/7) = 6,857 \text{元}$$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text{瓩} \times 4 \text{日} + 250 \text{瓩} \times 2 \text{日}) \times 4 \text{小時} \times 6 \text{元/度} = 50,400 \text{元}$$

註：其中1日抑低實績為40瓩，小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0瓩，故不予計入。

$$\text{加計電費}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 = [(300 \text{瓩} - 250 \text{瓩}) \times 2 \text{日} + (300 \text{瓩} - 40 \text{瓩}) \times 1 \text{日}] \times 4 \text{小時} \times 6 \text{元/度} \times 50\% = 4,320 \text{元}$$

$$\text{當月電費扣減} : 1. + 2. - 3. = 52,937 \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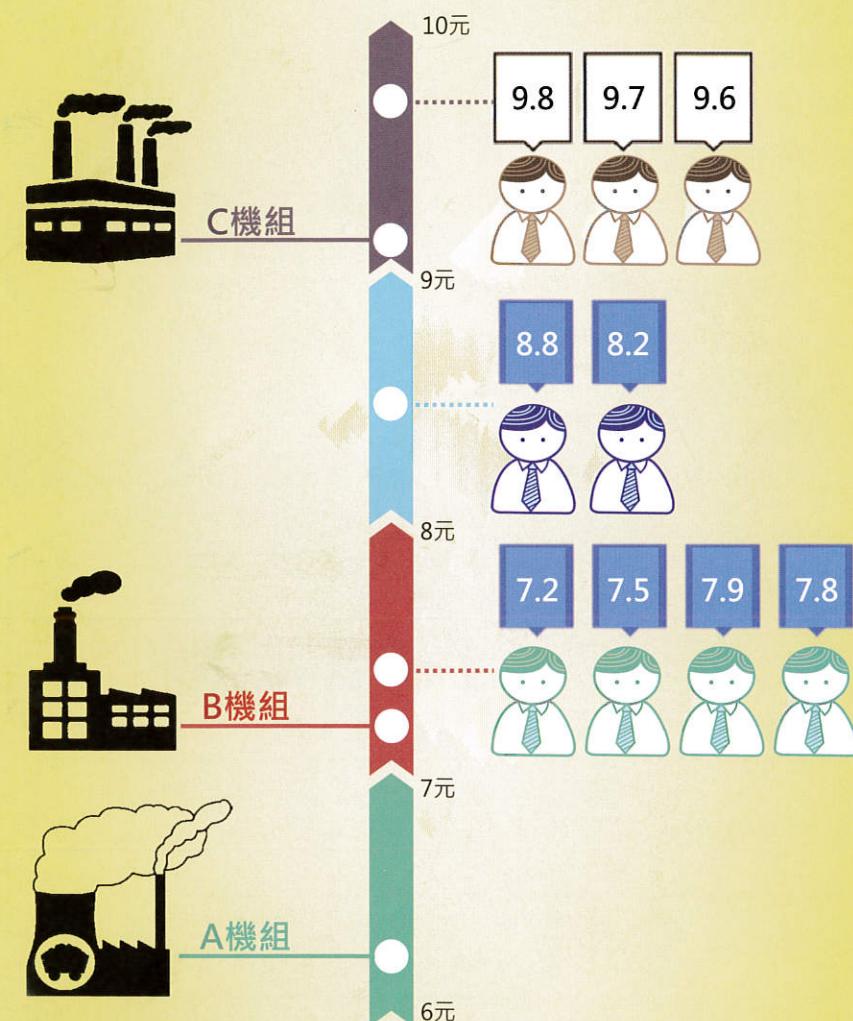
四、其它

- (一) 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
- (二) 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用戶如在上述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本措施規定計費。
- (三) 用戶申請後不得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及電費扣減方式，惟可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每度報價，變更後一律適用新報價，並於隔週一生效。
- (四) 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台電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當次不適用本措施規定計費。
- (五) 台電公司除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外，亦得視系統備用容量需要，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本說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可自台電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電價表/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下載或瀏覽）。

※申請方式：請逕向台電公司各地區營業處辦理。

需量競價措施



104年5月6日公告